01
聲訴外人陳先富之繼承人依法為繼承登記並依土地法之規定將系爭土地出
02　　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
03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中　　華　　民　　國113年1月29日